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機關地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一段162號

聯絡人：蘇鈺雯

電話：02-77495879

電子信箱：ywen@ntnu.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師大進字第11510157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暑-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招生簡章、115暑-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招生簡章、EDM(attch1 1151015709-0-0.pdf、attch2 1151015709-0-1.pdf、attch3 1151015709-0-2.png)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115年度暑期「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及「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招生簡章及EDM，請惠予公告並轉知所屬單位，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協助強化原住民族語言師資教學專業知能，期有效提升原住民族語言教學質與量，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本校於115年度持續辦理旨揭專班。
- 二、另為鼓勵族語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等踴躍參加，敬請所屬相關局處協助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及人員參加，共同推動族語之活化與傳承。
- 三、本班招生對象針對有意從事阿美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等族語教學或語言推動工作者。
- 四、本班即日起受理報名至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時止，相關招生訊息及報名資訊，請參考附件或至網站查詢(<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
- 五、本班報名聯絡方式：
 - (一)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
 - (二)業務承辦人：陳寶英小姐，電話：02-7749-5452；蘇鈺雯



小姐，電話：02-7749-5879。

正本：原住民族委員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
研究發展基金會、各縣市政府原住民行政局處、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原住
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公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副本：本校進修推廣學院



校長 宋曜廷

裝



線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 年度 暑期

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容	日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四) 下午 17 時止
保證金繳費期限	115 年 6 月 22 日 (一) 中午 12 時前
錄取公告	115 年 6 月 25 日 (四) 下午 15 時
開設課程及期程	請查看本簡章第 3 頁
上課須知	115 年 7 月 3 日 (五) 前寄至信箱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 年度暑期 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 招生簡章

一、目的：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設置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目標之一「師資培育及回流訓練」，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特於115 年度暑期，開辦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線上課程），除不影響學員平時族語授課或語言推廣工作外，期能協助教學現場各級族語教師強化教學專業知能，以提升族語教學質與量，並強化族語傳承與發展之深度與廣度。

另為鼓勵族語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等踴躍參加，敬請所屬相關局處協助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及人員參加，共同推動族語之活化與傳承。

二、招生對象：

本期招生對象以阿美族、撒奇萊雅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為主，除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外，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此排序優先錄取：

- （一）目前為各級學校族語教學者。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工作者。
- （三）已通過 102 年度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或 103 年度以後族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考試者。
- （四）已修畢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同一族語課程四級別者。
- （五）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之中小學教師。

三、招生人數：

合班課程每班應達 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以不超過 20 人為原則；分班課程各族語別學員應達 8 人（含）以上始得開課，瀕危語別不在此限。如未達規定人數，本中心保留開班之權益。

四、課程規劃：詳如附件 1。

五、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線上授課

時段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每週一 下午 15:20-18:20 每週四 下午 14:00-17:00	族語詞類及其教學	阿美	吳靜蘭	7月 6日、9日、13日、16日 20日、23日、27日、30日 8月 3日、6日、10日、13日
每週一、四 下午 13:20-16:20		布農	李俐盈	
		*卑南	鄧芳青 黃維晨 (協同教學)	
週一、四 下午 13:20-16:20 週二 晚間 18:30-21:30		族語聽說讀寫教學： 理論與實習	太魯閣	李佩容
每週二、四 晚間 18:30-21:30 每週三 下午 13:20-16:20	*撒奇萊雅		沈文琦	7月 7日、8日、9日、14日 15日、16日、21日、22日 23日、28日、29日、30日
每週二、五 下午 13:20-16:20	聽力：洪艷玉 口說：林瑞櫻 閱讀：黃美玉 寫作：張裕龍			7月 7日、10日、14日、17日 21日、24日、28日、31日 8月 4日、7日、11日、14日
每週一、 三、五 晚間 18:30-21:30	泰雅族語 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	呂仲安		7月 6日、8日、10日、13日 15日、17日、20日、22日 24日、27日、29日、31日

備註：如課程時間有異動，請依開班通知為準。

六、修課準則：

報名本中心**學習班課程之學員**，修畢其所報名課程36小時且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結業證明書**】。以下為本中心**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之修課資格：

開設課程	修課門檻
族語詞類及其教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取得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或學習班之「族語結構」結業證明書者。◆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或取得原民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四）學分，或學習班之高級班/進階班（三）結業證明書者。
族語聽說讀寫教學： 理論與實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 102 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以上合格證書者。
泰雅族語 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或取得原民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之族語（四）學分，或學習班之高級班/進階班（三）結業證明書者。

七、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 止。

（一）線上報名

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線上報名**」（<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SignUp2/>），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再進行繳費。

(二) 紙本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如以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2）連同所需審查資料，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以郵戳為憑）；或以傳真方式報名（傳真電話：02-2393-5711），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452）。

(三) 錄取名單公告

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前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八、報名所需審查資料：

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 (一)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含姓名、分行和帳號等資訊，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明書時，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 (三) 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學習班結業證明書…等。
-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3**）。

九、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

(一)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

(二) 保證金繳費方式：

◆ 保證金每班**新臺幣 1,000 元**整。

◆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保證金繳交。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

1. 郵政劃撥（郵局臨櫃）：

劃撥帳號：18988844，劃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通訊欄請備註：**115暑學習班**。



2. 超商繳款（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

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塗改無效），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單上期限（通知後3天）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請注意，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

- ◆ 收據回傳：保證金繳交後，務必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收據上請註明班別「115暑學習班」及姓名），待本中心確認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保證金退費規定：

- ◆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無息退費。
- ◆ 本中心學員所繳保證金，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後，統一辦理退費。
- ◆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或無法參加，保證金將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結業相關規定：

成績不及格、或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3分之1（即滿 12 小時）者，不發給結業證明書，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一、其他：

- （一）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上課或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三）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四）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凡報名本中心任一門課程（含研習課程），學員皆須填具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3），才得以進行報名。

（五）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之權利。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二、本中心聯絡方式：

（一）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

（二）業務承辦人：陳寶英小姐，電話：02-7749-5452；
蘇鈺雯小姐，電話：02-7749-5879。

原住民族語言 其他類型課程-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 課程規劃表

班別	時數	課程規劃
族語詞類及其教學	36小時	<p>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在於介紹族語各詞類之定義、構詞語法特徵，提供一套具體客觀之詞類分類及次分類之標準，同時以十二階教材內容為主，探討並練習各詞類的教學活動與測驗設計，希冀學員能更了解族語之詞類分類及詞類教學策略。</p>
 族語聽說讀寫教學： 理論與實習	36小時	<p>本課程主要包含四部分：</p> <p>(一)介紹族語聽力教學之理論與技巧；</p> <p>(二)介紹族語口說教學之理論與技巧；</p> <p>(三)介紹族語閱讀教學之理論與技巧；</p> <p>(四)介紹族語寫作教學之理論與技巧。</p> <p>介紹聽說讀寫教學時，同時以十二階教材內容為主，由學員運用上述族語聽說讀寫教學之理論與技巧，進行教學演示，並綜合討論。</p>
泰雅族語跨方言 語法結構比較	36小時	<p>本課程主要教學目標在於協助學習者了解族語各方言間書寫符號、語音系統及詞彙構詞之異同，掌握語法結構特徵，提升分析及比較能力，並能將所學運用於族語教學、教材編寫及認證準備，以增進族語教學效能與學習者學習成效。</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年度暑期 教學知能課程學習班 學員報名表

個人簡歷				
中文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 (本中心填寫)
族語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方言別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E-mail	請填寫「常用並可隨時收發信件」的電子郵件，建議以"Google"作為最後。			
聯絡電話	電話(O)：	電話(H)：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 *請確認是否已檢附	
參加班別及語別				
報名班別 (必填)	族語詞類及其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阿美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撒奇萊雅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太魯閣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布農族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卑南族語 *本課程需修過族語結構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聽說讀寫教學：理論與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泰雅族語跨方言語法結構比較			
修課門檻佐證				
族語能力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_____年修畢原民會 7 大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_____學習中心之_____族語結構課程(報名族語詞類及其教學請檢附學分班學分證書或學習班結業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_____語別)_____級別認證測驗 (請檢附通過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合格證書影本)			
其他 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_年開始教授族語,族語教學年資共_____年(請檢附最新之聘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_年開始從事語言推廣工作,年資共_____年(請檢附最新之在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教授過族語			
繳交保證金	報名班數____班×每班1,000元=_____元		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再進行繳費。	
如何得知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信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平臺(FB/IG/Line)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修讀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考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想通過高級/中高級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章	_____年 月 日		資格審查結果 (本中心填寫)	初審 複審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壹、蒐集目的

- 一、課程報名、分級、學籍管理、聯繫通知。
- 二、課程成效評估、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
- 三、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比對與彙整，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所屬族別（自願提供）、報名資訊、修課紀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含合格與否、級別、年度）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得於境外使用。
- 三、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原民會及其指定（或受託）平臺/機構、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
- 四、方式：紙本、電子檔、資訊系統查詢/比對、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

肆、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個資法 3 條）：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不在此限）。

聯絡窗口：進修推廣學院 / 陳小姐 / 02-77495452 / scettlc@deps.ntnu.edu.tw

伍、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可能影響課程分級、學習成效認定、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

陸、委託及資訊安全：

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含權限控管、傳輸加密、去識別化等）。

A. 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請勾選）

-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協辦機構，為前揭目的，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受託機構查詢、比對、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含級別、成績、年度、合格與否）。
- 不同意上述查詢、比對與彙整。（說明：選擇「不同意」者，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

B. 同意書簽署

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容。

學員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簽名：_____

（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留存及保存年限】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屆期或目的消失時，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 年度 暑期

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

招生簡章

重要日程表



內容	日期
報名期限	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18 日 (四) 下午 17 時止
保證金繳費期限	115 年 6 月 22 日 (一) 中午 12 時前
錄取公告	115 年 6 月 25 日 (四) 下午 15 時
開設課程及期程	請查看本簡章第 3 頁
上課須知	115 年 7 月 3 日 (五) 前寄至信箱



指導單位：原住民族委員會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 年度暑期 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 招生簡章

一、目的：



因應AI與數位科技快速發展之趨勢，本校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特於 115 年度暑假期間辦理「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線上課程）。研習課程以「資訊科技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為核心，結合AI應用、數位教材設計、遠距教學技巧、學習評量數位化，以及原漢／漢原語法結構比較、族語文化及翻譯應用等課程內容，期透過理論與實務並重之課程安排，增進學員於族語教學現場之教學設計與科技應用能力，以提升族語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協助族語教育工作者掌握未來教學趨勢，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之傳承、活化與創新發展。

另為鼓勵族語教師及族語推動人員等踴躍參加，敬請所屬相關局處協助轉知轄下所屬單位及人員參加，共同推動族語之活化與傳承。

二、招生對象：

本期招生對象以阿美族、泰雅族、太魯閣族、賽德克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為主，除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歷外，另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依此排序優先錄取：

- （一）目前為各級學校族語教學者。
- （二）原住民族語言推動工作者。
- （三）已通過 102 年度以前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者、或 103 年度以後族語中高級（含）以上認證考試者。
- （四）已修畢原民會 7 大族語學習中心 20 學分班課程者。
- （五）具備合格教師證且有意教授原住民族語課程之中小學教師。

三、招生人數：

本研習課程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報名人數未達 8 人時，本中心保留開班與否之權益。

四、課程規劃：詳如附件 1。

五、開設課程及起迄時間：線上授課

班別	上課時間	上課日期	課程名稱
族語與科技 增能研習	每週一、週三、週五 晚間 18:30-21:30	7月 6日、8日、10日、13日 15日、17日、20日、22日 24日、27日、29日、31日	共 8 科 36 小時 詳細科目請見下表

授課類別	科目名稱	時數	授課教師	上課日期	
族語教學 及科技/ 共同課程 (共 8 小時) 	遠距教學設備操作及教學技巧	3	劉宇陽、林筱姘、林潔	7月 6日	
	AI融入族語教學設計	3		7月 8日	
	資訊科技融入原住民族語文教學	3		7月 10日	
	數位資源運用及族語教材設計	3		7月 13日	
	AI應用及線上族語教材設計	3		7月 15日	
	學習評量數位化設計	3		7月 17日	
跨語結構 比較及 翻譯/ 分組課程 (共18小時)	原漢/漢原語法結構比較	9	黃美金	7月 20日 7月 22日 7月 24日	
	族語、文化及其原漢/漢原翻譯	9	阿美	朱珍靜	7月 27日 7月 29日 7月 31日
			泰雅	劉曦	
			賽德克/太魯閣	江凱文	
			排灣	湯賢慧	
			布農	全正文	
			卑南	洪艷玉	

備註：如課程時間有異動，請依開班通知為準。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即日起至 **115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17時止**。

(一) 線上報名

請至本中心網站點選「線上報名」(<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SignUp2/>)，內有Google表單連結可進行報名填寫。報名表填寫完成後，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再進行繳費。

(二) 紙本郵寄、傳真或電子郵件報名

如以紙本報名，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 2) 連同所需審查資料，郵寄至「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公啟」(以郵戳為憑)；或以傳真方式報名(傳真電話：02-2393-5711)，或寄至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並請務必來電確認(02-7749-5452)。

(三) 錄取名單公告

於**115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15時**於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https://ntnucamp.sce.ntnu.edu.tw/allc/news/>)公告錄取名單，並於**115年7月3日(星期五)**前寄發開班相關資訊至電子郵件信箱。

七、報名所需審查資料：

凡以下繳件不完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錄取：

- (一) 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二) 本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含姓名、分行和帳號等資訊，完成課程獲得結業證明書時，保證金將無息退還。
- (三) 符合招生對象之**相關文件**，如族語認證合格證書、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學習中心學分班學分證書、學習班結業證明書…等。
- (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3**)。

八、保證金繳交及退費規定：

- (一) 本計畫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課程除保證金外無需繳交其他費用。

(二) 保證金繳費方式：

◆ 保證金 新臺幣 1,000 元 整。

◆ 於報名表填寫完成後，待本中心審核完畢，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保證金繳交。可利用以下兩種方式擇一繳交保證金：

1. 郵政劃撥（郵局臨櫃）：

劃撥帳號：18988844，劃撥戶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通訊欄請備註：115暑增能研習。

2. 超商繳款（7-11、全家、萊爾富、OK便利商店）：

至報名頁面點選超商繳費，系統將自動生成繳費單（塗改無效），請自行列印繳費單，並於繳費單上期限（通知後3天）內以現金至超商繳款，需自行負擔超商代收手續費，保證金退還時將不包含此款項。請注意，如超過超商繳費期限，僅能使用郵政劃撥臨櫃進行繳費。

◆ 收據回傳：保證金繳交後，務必回傳收據照片至本中心服務信箱（收據上請註明班別「115暑增能研習」及姓名），待本中心確認後，方完成報名程序。

(三) 保證金退費規定：

- ◆ 如報名資格不符或遇招生人數不足未能開班，將於錄取名單公告後辦理保證金無息退費。
- ◆ 本中心學員所繳保證金，將於完成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明書後，統一辦理退費。
- ◆ 完成保證金繳交者，開班後若因個人因素而退班或無法參加，保證金將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九、結業相關規定：

報名本中心增能研習課程之學員，修畢 36 小時且通過審查合格者，即授予【結業證明書】。另如具現職合格教師資格且修畢課程者，將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登入教師研習時數。請假及缺課時數達授課總時數3分之1（即滿 12 小時）者，不發給結業證明書，且該課程保證金解繳國庫不予退費。

十、其他：


- (一)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 (二) 課程期間僅以報名學員為授課對象，請勿邀請未報名人士陪同上課或進入線上課程會議室；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三) 學員經錄取並同意參加本次課程者，不得委由他人代替參加；違規者，將沒收其保證金並取消本課程上課資格。
- (四)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5-116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辦理，凡報名本中心任一門課程（含研習課程），學員皆須填具「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3），才得以進行報名。
- (五) 本中心保有課程調整、修改、變更、暫停或終止之權利。
-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

十一、本中心聯絡方式：

- (一) 本中心公務信箱：scettlc@deps.ntnu.edu.tw。
- (二) 業務承辦人：陳寶英小姐，電話：02-7749-5452；
蘇鈺雯小姐，電話：02-7749-5879。



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 課程規劃表

授課類別	時數	課程規劃
 族語教學及科技/ 共同課程	18小時	<p>本類課程旨在探討如何運用資訊科技資源，來強化族語教學設計，並呼應十二年國教課綱對本土語言教育的要求。課程中，教師將介紹各類 AI 工具在族語教學工作上，有哪些可能產生的應用，如何避免錯誤的 AI 幻覺，如何用 AI 工具簡化教師備課的工作流程，優化教材設計及教案設計的品質。本類課程並將透過案例分析、實作演練及評量設計，協助學員發展適用於不同教學情境之數位化族語教學方案，提升教學設計與科技應用能力。</p>
跨語結構比較及翻譯/ 分組課程	18小時	<p>本類課程旨在探討原漢／漢原語法結構差異與翻譯應用，並結合族語文化脈絡、語境理解及跨文化轉譯等內容，引導學員理解族語於語法結構、思維模式及文化意涵上的特色。課程將透過語法比較、翻譯實作與案例分析，協助學員提升原漢／漢原翻譯能力及跨語言教學應用知能。</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習中心
115年度暑期 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 學員報名表

個人簡歷				
中文姓名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編號 (本中心填寫)	
族語姓名	出生年月日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族別	方言別			
現職	職稱			
通訊地址				
E-mail	請填寫「常用並可隨時收發信件」的電子郵件，建議以"Google"作為最後。			
聯絡電話	電話(O)：	電話(H)：	手機：	
最高學歷	校名：	科系所：	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畢/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電話：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正反面)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存摺封面 *請確認是否已檢附	
修課門檻佐證				
族語能力 (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_年通過_____族語(_____語別)_____級別認證測驗 (請檢附通過102年度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或103年度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含)合格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年____月修畢原民會7大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_____學習中心之20學分班課程 (請檢附學分班學分證書影本)			
其他 資料 (選填)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_年開始教授族語，族語教學年資共_____年(請檢附最新之聘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於_____年開始從事語言推廣工作，年資共_____年(請檢附最新之在職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具合格教師證(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教授過族語			
繳交保證金	族語與科技增能研習班 1,000元		請待本中心人員審核完畢後通知，再進行繳費。	
如何得知招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本中心信件通知 <input type="checkbox"/> 社群平臺(FB/IG/Line)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修讀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興趣 <input type="checkbox"/> 想學會自己的母語 <input type="checkbox"/> 升學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進修 <input type="checkbox"/> 考公職 <input type="checkbox"/> 強化族語教學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欲從事族語教學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想通過高級/中高級族語認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結果 (本中心填寫)	初審 複審
※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將取消其進修資格並請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5-116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習中心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壹、蒐集目的

- 一、課程報名、分級、學籍管理、聯繫通知。
- 二、課程成效評估、績效統計與計畫成果報告。
- 三、就學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資訊進行查詢、比對與彙整，作為課程分級與成果認定之用。

貳、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出生年月日、聯絡方式、所屬族別（自願提供）、報名資訊、修課紀錄、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級別與成績（含合格與否、級別、年度）等與本計畫目的相關之必要資料。

參、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期間：自簽署之日起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必要期間。
- 二、地區：中華民國境內；經學員另行同意或法令許可者，得於境外使用。
- 三、對象：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原住民族語言臺北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及其受託或協辦之機構、原民會及其指定（或受託）平臺/機構、依法有調查權限之機關。
- 四、方式：紙本、電子檔、資訊系統查詢/比對、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等與計畫執行相關之合理方式。

肆、當事人權利及行使方式（個資法 3 條）：學員得就其個人資料向本中心申請：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法令或契約另有保存期間者，不在此限）。

聯絡窗口：進修推廣學院 / 陳小姐 / 02-77495452 / scettlc@deps.ntnu.edu.tw

伍、選擇自由與權益影響：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同意查詢認證資訊；惟不同意或事後撤回同意者，可能影響課程分級、學習成效認定、證明文件核發或計畫相關服務之提供。

陸、委託及資訊安全：

資料處理得委託合於法令之第三人辦理；受託單位負有保密義務，並採取合宜之資訊安全措施（含權限控管、傳輸加密、去識別化等）。

A. 認證資訊查詢授權聲明（請勾選）

- 同意本中心及原民會或其受託/協辦機構，為前揭目的，向原民會或其指定平臺/受託機構查詢、比對、取得並彙整本人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相關資訊（含級別、成績、年度、合格與否）。
- 不同意上述查詢、比對與彙整。（說明：選擇「不同意」者，可能無法完成分級與成效認定，並影響證明文件核發或學習成果採認。）

B. 同意書簽署

本人已詳閱前述告知事項，瞭解並同意前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容。

學員簽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法定代理人姓名：_____ 與學員關係：_____ 簽名：_____

（未成年人得由法定代理人簽名同意） 日期： 年 月 日

【留存及保存年限】同意書以紙本或可辨識之電子方式留存，保存至計畫結案後五年或目的達成之日止；屆期或目的消失時，應刪除或採去識別化處理。

115年度 原住民族語言 臺北學習中心

線上授課

族語詞類及其教學
阿美、太魯閣、布農、卑南、撒奇萊雅

暑期教學
知能學習班

族語聽說讀寫教學：
理論與實習
泰雅族語跨方言
語法結構比較

族語與科技
增能研習

36小時

◆ 族語教學及科技
◆ 跨語結構比較與翻譯

阿美、泰雅、賽德克/太魯閣
排灣、布農、卑南

報名 即日起至

115.6.18 (四) | 6.25(四)

錄取公告

聯絡人

陳小姐 (02)7749-5452 | 蘇小姐 (02)7749-5879

第22頁, 共22頁

報名
▶ 官網

